

偏高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998)

羅委員就臺灣觀光景點的國內旅遊巴士車禍率偏高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新竹司馬庫斯發生巴士墜谷車禍後，本部公路總局為提升遊覽車安全，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邀集行政院農委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道安委員會、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全國風景區道路車輛通行安全如何全面清查」，獲與會各院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致支持，配合全面清查，避免因路線條件不佳的山區公路造成大客車行駛安全疑慮。
- 二、本部公路總局已針對道路現況設計條件不足因素，如道路總寬度、彎道半徑、坡度及長度、隧道淨高等，研議增訂禁止乙類（中型巴士）以上大客車行駛之路段檢視原則，函送各單位參考。對於有部分條件不符但是地形條件並無重大危險，或另有交通管制方式可排除疑慮者，則另以現勘綜合整體行車環境因素（有無會車空間、有無固定班次之客運公車行駛、及大客車肇事紀錄等）及徵詢相關單位（如交通主管機關、警察機關、監理機關等）意見後，個別進行判定。若有已確認應管制路段，則請地方政府立即依程序辦理公告作業，相關全面清查作業亦請相關道路主管單位於今（102）年元月底前完成，並於春節前辦理公告事宜。另相關大客車管制措施屬動態檢討，若有新增管制或改善後可供大客車行駛路段均可隨時依程序檢討處理。
- 三、對於學生、陸客團遊覽車車齡使用規定係由教育部與本部觀光局分別於「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與「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中規定，有鑑於遊覽車行駛範圍為全國各級道路，知名風景區又多位於山區，因此，對於遊覽車之安全配備，應有較高等級之要求，後續將研議大客車依不同營業用途（如市區客運、公路客運、國道客運、遊覽車等）及配備分別訂定不同等級，將在 102 年 5 月完成初步報告。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對特定「泯滅人性、喪失病狂」的殺人犯，現行法制體系運作實應做出更符合社會期待之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00)

羅委員淑蕾就對特定「泯滅人性、喪失病狂」的殺人犯，現行法制體系運作實應做出更符合社會期待之作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法制對兒童生命權益之保護規定計有：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278 條重傷罪（使人受重傷，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又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第 112 條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現行法制對兒童生命權益之保護已有重罪之規定，且最重依法可判處死刑。另司法實務上，亦有殺死被害人一人被判死刑確定之案例，故有謂殺一兩個人不會判死刑云云與現行法律規定不符，更是不正確之觀念。

二、依法行政原則是法治國家之基礎，也是法務部不變的基本立場。廢除死刑雖是法務部逐步推行之長遠目標，然依現行法制，我國尚未廢除死刑，則經法院三審判決確定之死刑案件，依法務部頒行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審核沒有聲請再審、提起非常上訴、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及心神喪失或懷胎等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的停止執行事由後，依法自應執行死刑。而日前發生台南一個失業的青年，只為了想吃一生牢飯，竟殺死一個十歲的孩子，而他的理由竟是「反正殺一兩個人也不會死刑，可以一生吃牢飯」，更是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影響，非常多的社會賢達及民間團體亦紛紛提出應執行死刑之呼籲。是法務部亦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於北中南四地執行槍決曾思儒等 6 名死刑犯，因任何人之生命是不容許遭受他人非法剝奪，尤其是對手無寸鐵婦孺生命之剝奪，惡性更為重大。本次執行之曾思儒等 6 名死刑犯，均係以殘酷幾近凌虐手段殺害婦孺生命，或係縱火燒死多名純真無辜幼童，甚至有於殺害被害女子後復將其切割分屍分別丟棄於水塔、化糞池，甚至煮食人肉，手段兇殘、泯滅人性，並於監所拘禁時亦擾亂秩序，甚至攻擊管理人員，毫無悔意，是渠等犯罪手法殘酷，泯滅天良，令人髮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並造成被害人家屬永久之哀痛，實有執行死刑之必要，以維護社會治安與公義。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內政部營建署計畫對於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 3.96 坪者，給予 4,000 元租金補貼之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01)

羅委員就內政部營建署計畫對於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 3.96 坪者，給予 4,000 元租金補貼之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考量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其租金補貼除訂定各縣市年度計畫辦理戶數及基本申請條件外，並對申請人家庭之年所得、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年齡、家庭成員具備弱勢資格狀況、是否曾接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等條件評點，決定補貼之先後順序，其中對於居住環境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予以評點權重加分，使居住於環境不佳之民眾得以優先獲得補貼。
- 二、另內政部所辦理之住宅補貼係為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確保民眾居住於良好之住宅環境以提升居住品質，故「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亦明定辦理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為合法建物，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且以 1 戶住宅僅核發 1 戶租金補貼為原則。